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工精密”、“辅导对象”或“发行人”）于2021年3月9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中信证券作为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1年3月9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贵局于2021年3月24日在网站上对恒工精密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中信证券结合实际情况对恒工精密进行了第一期辅导，现将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为辅导备案日（2021年3月23日）至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中信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薛艳伟、宋云涛、田雨、于鹏、汤元备、肖扬、王京奇，其中薛艳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4家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情况。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恒工精密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步骤、有针对性的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

具体情况如下：

1、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2、督促企业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恒工精密内部控制情况，督促恒工精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要求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销售管理等部门共同对公司现有制度、合同范本进行了梳理和认真讨论，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方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率。

3、开展财务核查工作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函证，核对公司的银行流水，开展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通过现场尽调、电话会议等方式核查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开展辅导授课

在2021年4月24日进行的集中授课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向被辅导人员培训了创业板监管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财务内控等内容，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内容、方法、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应履行的职责，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和审核程序有了清晰的认识，提高了辅导对象参与辅导工作的自觉性。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

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第二，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第三，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准备工作。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辅导期间，恒工精密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建议，及时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听取并积极落实中介机构提出的相关建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薛艳伟

薛艳伟

宋云涛

宋云涛

田雨

田雨

于鹏

于鹏

汤元备

汤元备

肖扬

肖扬

王京奇

王京奇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